

磁带

董群 著

LA BANDE

TITLE/SUBJECT: 原来始终不变的正是那一物
历经岁月却一如当初的真挚情意……

Quality Audio Tape Cassette
High Output / Low Noise / Normal Positio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磁帶

董 群 著

LA BANDE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磁带/董群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200-08312-5

I. ①磁… II. ①董…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33748号

磁 带

CIDAI

董 群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印 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 mm 1/32

印 张 8.5

书 号 ISBN 978-7-200-08312-5 / I · 1127

定 价 26.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第一章

十六岁那年我交了好运，从北京一所三流垫底儿的学校一举考入这所全市数一数二的重点高中。这所距后海只有数步之遥的学校原是清朝一位贝勒的府邸。如今虽然只保留了进门的两进，但红梁青瓦的，仍是别有一番情致。特别是第一进的院子里有两棵多年的柿子树，每到秋季就会结出累累硕果，每个初中部的入学新生都能分到一个作为礼物。我是高中时才入校的，虽然没份儿得到柿子，不过那个秋天里的心情却也如柿子一样金灿灿的。

在那个九月里我遇到了两个男孩儿。那两个男生刚巧都姓李。李锐中等个头，戴眼镜而不文质彬彬，活泼开朗，酷爱运动。据我后来猜测，李锐很可能是第一个对我一见钟情的男生，虽然他从没对我提起，而我也未曾问过。我甚至对认识李锐的过程都毫无印象，不过我对另外一个男生却是一见难忘，他就是李畅。



那是入学后的第二周，我们被安排利用体育课的间隙去卫生室体检。男生在前，女生在后。当我随着队伍鱼贯而行走到上卫生室小二楼的铁架楼梯前时，刚好赶上最后一批体检完的男生下楼。可能因为楼梯狭窄，男女生一上一下又很局促，只听见一个沉闷的声响和几个女生的惊呼，抬眼望时，已有一个男生跌倒在楼梯中间。那是我第一眼看见的李畅，俊美的脸庞因痛楚而轻轻扭曲，双眉紧锁，眼睛里竟有些晶亮的泪水。那一望让我记住了这张脸，却也没有什么更多的感触，只是想这男生似乎有点儿娇气。后来才听说他那一跤竟跌至骨折，眼泪不过是极度疼痛下的自然生理反应。再见到李畅的时候已是几周以后，他刚拆了石膏，走路还有点儿瘸。那时我已和李锐相当熟识了。少年间的相识原是快得很，更何况他有心在我左右晃悠。

说起来李锐是班上的体育委员，班干部一个，而我只是个平头老百姓。自从小学五年级时做了大队长兼校广播站主职广播员兼校鼓乐队指挥，风头出尽，乐极生悲，得罪了自己的班主任，被整被孤立直到小学毕业，本人即痛定思痛，立意远离“官场”。虽说两周前被老师强买强卖地给定了个政治课代表，我也是一味地“少谋其政”。除了收作业这样非做不可的事儿以外，绝不“多行半步路”。加上政治课作业甚少，我基本上是“大隐隐于市”的状态。后来有一次数同学聚首闲聊，痛砭时弊，其间陈芳说到政治老师假仁假义，最不是个东西，继而愤愤然：“也不知道什么鸟人在做他的狗腿代表?!”

“噢，对呀，谁是咱们班的政治课代表啊?”众人也纷纷陷入沉思。

只有我微微一笑，沉静自如道：“不就是本人吗？”

“咦？你不是语文课代表吗？”众人愕然。

也难怪，因为我那时刚巧写了几篇小小不言的文章，“不巧”被爱才的语文老师见了，便不问前后地在班里一通朗读。期间摇头晃脑，一副心向往之的架势，弄得大家都以为我实是班里的文学中坚分子也。

话说李锐作为体育委员还负责协助团支书王红组织团活动日活动。活动日安排在每周二下午，因为那天下午只有一节课，大伙儿不到三点钟就没事儿了。刚刚经过初三升学备考的一年劳碌，又一举进入了被誉为“高考保险箱”的这所学校，我的心情真是格外放松，所以对团活动也格外地积极参加。当然，这份热情的背后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活动的内容。团支书王红是既精通政工又深谙人心的少年才俊，所以在她的领导下，团活动的主旨只有一个，那就是寓教于乐。你想大伙儿一乐，心灵自然就陶冶了，思路自然就开阔了，对真理自然也就向往了。实际情况正如王红所料，大伙儿紧密地团结在团干部的周围，爱团热情无比的高涨，玩儿得无比的忘乎所以。

李锐的工作是在活动前帮助出谋划策，安排节目内容，并在活动过程中鞍前马后地帮着做些诸如为大伙儿排队买票之类的事情。由于我那时刚迷上了划船，所以李锐的提议总是围着有湖的公园转。我们最常去的是北海。从学校出发步行到北海后门不过十几分钟。在五龙亭前上船下水，全班加起来不下十条船，一起向湖心进发，颇有一番热闹景象。

我总是和李锐还有郁莹坐一条船。他们两个都划得颇好，也是我的师傅。我划的时候少些，一方面划不了多久手就会打



泡，另一方面我其实更喜欢别人为我划船的感觉。比赛的时候更用不着我了，而且有了李锐我们总赢，多少有些所向披靡的空虚。

李畅当然不能参加团活动，周二下课以后大概就一个人无趣地回家了。我注意到这一点的时候正是一次团活动的次日。那个星期三我们组值日，打扫教室卫生，所以离校比平时晚了一点儿。我走在去公车站的路上多少有些心事。那天下午陈芳从校门口传达室回来，一进教室就扔我桌上一封信：“有你的信。”

我懒洋洋的，正趴那儿瞌睡，心想：不知又是哪个自作多情的初中同学！刚上高一的时候大家都还假情假意地有些联系。不过没过几个月就都融入新生活，把彼此彻底忘在脑后了。我拆开写着“内详”的信封先看了眼落款，上面签着“李锐”。我的心“怦”地跳了一下，人也跟着醒了。我故作厌烦之状，将信纸赶紧又塞回信封里，并此地无银地说了句：“这些初中同学真无聊！我都懒得读。”幸好陈芳并没在意，正专心看她自己的来信。

我在回家的路上一直琢磨这封信。虽然还没有读，但对信的内容早有所猜度。天天见面的同学，有什么不能光明正大当面讲的事儿呢！这道理谁都明白。我心里不禁有点儿烦。

正在这时，转过街角，看见了走在前面的李畅。他的腿还没有痊愈，走路时速度缓慢，更像是饭后散步。我叫了他一声，

他回过头来，看见我颇有些意外，似乎脸上也有淡淡的喜悦，但隐在他平和又慵懒的微笑里，让人几乎无法觉察。那时，我已注意到他的俊美。开始只是觉得他长得面熟，像在哪儿见过似的。后来终于醒悟到原来他长得酷似当时红透了半边天的一个三人偶像合唱组里的一位。只是李畅长得更清秀一些，个子也高些。发现这个事实的那天，我颇有勘破宝藏的惊喜。但我留心没把这个惊喜与相好的女同学分享。可能因为他的沉默，总是默默地独自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李畅的英俊并未引起大家的注意。我也觉得很有必要不向别人提起，仿佛自觉替他执守一个秘密宝藏，而又不向他邀功。这样的想法让我与他之间仿佛有了某种默契，而这种默契让我觉得他亲切起来。

“你从这里回家去啊？”李畅的声音清澈如水。

“对呀！我去坐15路公交车。你呢？”

“我也坐15路，再转27路。”

“咦？咱俩同路呀！以前怎么从没碰到过你呢？”

“你走得快吧。每次都走在我前面，一会儿就不见了。”他说这话时神情淡定，全然不让人觉得他每天看大家连蹦带跳地将他甩在后面时可能感到的落寞。

“是吗？！你应该叫我们一声，我们可以陪你一起慢慢走。”我确实有些惭愧，但丝毫没注意到李畅的弦外之音。

不过，我决定将功补过。从那天以后，除了周二的团活动日以外，我基本上每天放学以后都陪李畅一起走那段到公交车站的长路。我们总是在校门外会合，虽然从没有真正口头约定过，但彼此很自然地就心照不宣了。平时自己走大概要十一二分钟的路，和李畅一起要用去二十多分钟。不过，习惯成自然，后来即使他的腿痊愈以后，只要是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永远保持



着最初的速度。这样，当然短路也会变长些。

那天晚上回到家里，我照旧先做完作业，又预习了第二天的课程之后才不得不面对李锐的来信。我发现我的抵触情绪发自内心。李锐的信很短，只写了一页半的样子，主题是他想组织大家去爬香山看红叶，问我的意见如何。当然，这只是冠冕堂皇的主题，其间穿插的副题则是向我解释为什么特别要征求我的意见，那是因为我是“班上最聪明好学、热情活泼又才貌双全的女生”。

他的信借口牵强，转折生硬，结尾还此地无银三百两地加了一段珍惜同学间纯洁的革命友谊之类云云。不过也正是这最后一段“挡箭牌”难倒了涉世未深、经验匮乏的我。人家未说明是爱慕，甚至宣称是友谊，虽然司马昭之心赫然于目，可我又何从拒绝呢？假若实话实说：“我挺喜欢你这个朋友，可是对你并不来电。”那对方一定会当即否认，甚至大可倒打一耙，说我自作多情。这个问题一直困扰了我三年，最终也没能找到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法。现今想起来，真觉得自己当年笨得离谱。

我还是给他回了信，同样因为我笨得竟不知其实我完全可以置之不理的。信当然回得很简短。首先感谢他为团活动的事情征求我的意见。去香山看红叶是可以陶冶情操的活动，当然很有意义，我本人也很愿意参加。接着，我极力否认自己所谓的“才貌双全”。在我的小心眼儿里，不接受他的恭维就是不接受他的感情。并且我严肃地指出，他对我有些误会。我其实根本不“热情”，更谈不上“活泼”。这句确是肺腑之言，因为我

对自己被他归类为活泼热情型其实相当恼火。

十六岁的我尚不能分清我心目中的我和别人心目中的我的关系。那一阵儿又受了琼瑶阿姨不少毒害，我心目中的我应该是一个略带忧郁、柔情似水的沉静少女。“热情活泼”，那不成了反其道而行之了吗?! 因此在那三年里，我一直坚定地认为李锐对我的感情完全是出自他对我的“误解”，因而怜惜之心顿减。

在信的最后我“文采卓然”地写道，珍惜同学友谊是对的，但他工作是为了全班同学，所以不应因徇私情而只征求个人的意见，而应该广泛咨询各位同学，才能集思广益，把工作做得更好……

信写好之后，我又读了一遍，觉得拒绝之意尽藏字里行间而又无一处明示，因而不免又自鸣得意了一番。第二天一早就将信寄了出去，只等李锐看了信以后情感如潮水一样地自行退去。

第二章

我与李畅的同行也有了些内容的变化。随着我们的话题展开得越来越多，他的腿恢复得越来越好，我们同行的路也显得越来越短。我们同乘的 15 路车，李畅其实只坐两站就要换车了。开始我们决定不坐等来的第一辆车，而是多等一趟。后来正好有一次 15 路出了故障，很久都不来车，我们只好走过那两站，直走到德胜门外李畅平时下车的地方，才各自转乘其他的车回家。这次意外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从那以后，我们俩干脆每天都一直走到德外转车的地方去了。这期间，我向他讲了我为他保守的那个秘密。

“是吗？我好像没有人家长得那么帅吧？！”李畅的口气一如既往的平淡，有说不出的懒散和惬意。他这种样子让我着迷，有时忍不住也想学他，可老没学会。

“我觉得你比他长得更帅。”我很实诚地说，“不过其实真的很像，所以我一见你就觉得很眼熟，还以为在哪儿见过你呢。”

“我看见你的时候也觉得很眼熟。后来想起来，原来你长得

像我过去班主任的女儿。她来我们班上找她妈妈要钥匙的时候我见过一次，和你真的很像，也是一个挺可爱的女孩儿。”

他转弯抹角地说了一串儿，只为了引出最后一句，自然而然，不留半点儿痕迹。不过这次我听懂了他的弦外之音，会心地回了他一个微笑，正碰上他微笑着看着我的眼睛。他的眼睛真清澈，正如他的声音。一股温柔的暖意轻轻沁入我的身体，我抬起头，看见天空蓝得那样明净，这个深秋的下午竟没有一丝云彩。那一刻，我怦然心动……

这一年的秋天，在我的心里却是一片春光明媚，让我觉得生命犹如阳光下舒展的长卷，轻松又惬意。

初中三年过得青涩而抑郁。由于那位被我得罪的小学班主任背着我，将我最好的几篇备考作文交给了班里的一个差生去“学习”，结果我们两人的升学试卷上写着几乎一字不差的作文。按惯例，我们俩的作文都得了零分。后来，我爸爸拿着我的作文本在学校和教育局之间奔走了大半个暑假，最终是区教育局主管的副局长亲自接待了他。副局长说他对我是原作者确认无疑，不过试卷是由从各校抽调来的老师，三人一组，集体判分的。要改的话，需要重新找齐当初判卷的三位老师共同签字才行。可是当时判卷的老师早就分散回校，休暑假去了。他本人对此只能深表歉意。就这样，我在那所三流垫底儿的学校里读了三年。

到了初三报考高中的时候，班里四十五名学生，报考普通高中的还不到十人。大多数同学只想读个职业高中，毕业有个



工作就行了。这算是很实际的态度。因为如果上了本校的高中部（高考已连续几年“剃光头”），到时候考不上大学，还得回头来上中专，白耽误工夫。这样的情势下，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就更显力孤。

还有一桩令人烦恼的事情，就是校风太差。这种学校里的学生，虽然智力发展普遍较慢，但生理发育却都似乎很快。每天放学都有许多高年级的男同学在校门口等候他们低年级的“女朋友”。而更多的尚无女友的男生则一溜儿排开，站在校门口对面的墙根下，盯着出门的女同学看，从中物色人选。班里面长得有些姿色的女生几乎都被骚扰过。

在这样危机重重的环境里，我学会了扮丑。我长年戴着一副眼镜，眼镜的一条腿已经断了，就缠了几圈儿胶布。我穿的基本上就是我妈的旧衣裳，尺寸大些，也显不出腰身。在这样的掩护下，总算是平安度过了那三年，没遇到什么大麻烦。但不知怎么，也觉得自己越大越丑。

这一年进入了新高中，我意外地发现学校的校风好得出奇。学生们都谦谦有礼，连校园都干净得不行。仿佛环境卫生和心理卫生本来就有着某种成正比的数学关系。在这样的气氛里，我的身心慢慢地放松下来。我摘掉了断腿的眼镜，还第一次接受了爸妈为我买的几身新衣服。

那一天，我第一次从李畅的口中听见有人用“可爱”来形容自己，我的心像春雨润过的小草，破土而出。

三天后，李锐居然又给我来了一封信。看他信里讲，收到

我的来信后，并没有立即打开，而是去了景山公园，一口气爬到山顶，对着纵展眼底的北京市景，在一棵古松树荫里坐下，才打开我的信，反复读了三遍。

我的自鸣得意立即被彻底消灭。“潮退潮又起”，我以为拒绝之意嵌满字里行间，只可惜写者有心，读者无意。其实应该说是读者意不在此。既然我没有“明示”，人家自然有权看不懂。

我十分气馁地又给他回了一封信（我还是没想明白，其实我可以不给他回信）。这封信写得比上一封口气冷淡许多。我告诉他关于语文课上“请您欣赏”的自选内容，我的题目已选好，但无可奉告。至于他要选什么给大家欣赏，随他的便！我以为以这样的文字，这样的态度，就是傻子也该看明白我的意思了。

可是李锐竟比傻子还傻。我们之间的“文字游戏”进行了一年多，就连假期里都从未中断过。等到上了高二我终于幡然醒悟的时候，这些往来书信的文字已将李锐的感情带得远远的了。

李锐最终选择了贝多芬的《英雄交响曲》的第一乐章给大家听。李锐家境优裕，从小就学习西乐，他还是学校小型交响乐团的圆号手，是个交响乐迷。而我这个刚从三流垫底儿的“城墙根儿”中学来的土包子，当时对交响乐的认识几乎是零，再加上《英雄交响曲》又不像《命运交响曲》，不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曲目，我直听得昏昏欲睡，班里大多数的同学也显出不耐烦的样子。可李锐却还在讲台前“洋洋自得”，完全沉浸在乐曲的意境之中，对自己的曲高和寡全然不知。直到曲子结束，

从讲台上往下走时，他才看到大家“嗤之以鼻”的嘲笑面孔。从此李锐成了班里的笑柄，大家常拿他的“自命清高”来开玩笑。用那时流行的说法就是：“整个一个大尾巴狼！”

数年后，我移居欧洲，常有机会去听音乐会。一九九九年的时候，甚至有幸在据说是全欧洲设备最完美的柏林室内交响乐厅里欣赏了新年音乐会。当交响乐厅内响起如潮的掌声时，我不禁又想起了李锐，想起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的《英雄交响曲》。那一刻，我的惭愧之情真是无以言表。

我与李锐的座位相隔不远，按顺序很快就轮到我上台了。我准备的是刘白羽先生描写早晨的一篇抒情散文，配了一首自己非常钟爱的理查德·克莱德曼的钢琴曲，轻轻地朗读。

文章是从妈妈当时进修的课程中选出来的，钢琴曲又雅俗共赏，同学们的反映相当好。一向偏宠我的语文老师自然是一副心花怒放的神情。我自鸣得意地在大家的一片掌声中走向自己的位子。不过我也注意到，鼓掌最卖力的要数李锐。

放学后李锐来约我：“这星期六下午没有课，一起去中国美术馆？”

“好呀！”我欣然同意。李锐的兴趣广泛，常有非常好的提议。后来回想起来，在那三年里和他一起去了很多地方，看展览也好，演出也好，不知不觉中令我增长了许多见识，丰富了阅历。

周六下午我和他一起来到美术馆，发现那里正在举办《年度馆藏画展》，真是意外的惊喜。那时艺术市场尚未开发，国内的艺术活动也还较少，大型的美术馆在北京只有中国美术馆这

一家，所以那里举办的大型展览我几乎从未落下。我对美术的爱好发自天然，不过论艺术修养，我那时尚比不上李锐。他的消息也比我灵通，有什么展讯，也往往是他先通知我。

一进美术馆的大门是一个宽敞的大厅，三面有门，通向不同的展厅，另有左右两个弧形的楼梯通往二楼。我们径直走进了正对大门的展厅，这里展放着一些大型油画，其中包括了那幅著名的《父亲》。画面上是一位老人，手拿一只白瓷粗碗，头上羊肚毛巾，满脸满手皱纹堆积。李锐很欣赏这幅画，我却不以以为然，总觉得政治性太强了些。我更偏爱旁边的一幅，名叫《雀巢》的画。画面描绘了一个年轻的女子独自坐在一张桌子前，背后是一扇大窗，窗外是北方的冬天，有一排高高的杨树，树枝光秃秃地立在阴沉的天色里。只有一棵树上有一个雀巢，架在枯枝间，非常显眼。整个画面被一种灰白色的调子所笼罩，有种说不出的冷清，让人顿生空旷寂寞之感。

“我最喜欢这幅。”我轻声地对李锐说。

“不好，”李锐摇摇头，“太灰了，太伤感。我喜欢暖色调的画，好像太阳晒在身上，暖烘烘的那种感觉。”

我听了这话，不知为什么眼前竟浮现出李畅慵慵懒懒的微笑。我不禁有点儿脸红，连忙掩饰地回了一句：“俗！”

李锐向我吐了一下舌头，好心情似乎丝毫未受影响。我们随即转向西面的一个展厅。那里有几幅潘玉良的画，其中有两幅自画像。我看了一下觉得简直不可思议。这个传说中才高八斗，在巴黎得过大奖的著名女画家就把自己画成这样？！

“怎么这么丑？！”我忍不住说。

“这是自画像，不是美人挂历。明白我的意思吗？”李锐笑

吟吟地说。

“不明白！”我没好气儿地回了他一句。

我是真没明白。我想我真正能领悟到潘氏绘画的魅力，那是要到我在巴黎进修了西方美术以后的事了。

我有些不爽地转进后侧一个不显眼的小展厅，那里都是小型的水彩作品。我很快被那些透亮明净的色彩和如行云流水一样的诗意构图所吸引。当我读到其中一张的名字《如歌的行板》时，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古人说诗画是相通的了。

我和李锐边看边说，不觉时间流逝。等我们从美术馆出来，夕阳已经映红半边天了。

“白天越来越短了。”我说。

“是啊，已经入冬了。”李锐说。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我忽然觉得惆怅。

“太阳今天落下去了，明天不又升起来了吗？”李锐一面说，一面催我快戴上手套。他平时骑车上学，不过和我一起出去的时候，因为我不喜欢骑车，所以总是把车推到我转车的车站附近一存，然后和我一起坐公车。那天回去的时候也是一样，他在西什库教堂门口看我上了车，向我挥了挥手，然后才转身向存车处走去。那时天色已暗了下来，街上的店铺都已亮起了灯。